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

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99,6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99,629,013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1.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04,0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7,500,000股	否	否	2021-10-18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89%	0.25%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592,129,013	599,629,013	71.14	19.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1,375,181	411,375,181	75.48	13.6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196,504,194	1,204,004,194	74.92	39.9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262.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融资余额37,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3,61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对应融资余额195,0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56　　证券简称：森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

（五）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0,29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09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9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4,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二）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27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2,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彬、孙薇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60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为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4,8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年，担保利率为4.85%/年。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等金额共计435,340,746.8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向农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4,8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年，担保利率为4.85%/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战琦琦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津重交总资产148,340,614.73元，总负债77,472,326.43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江津重交作为重交再生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84,793,634.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1,386,012.92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35,340,746.80元，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5,340,746.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贷款4,8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年，担保利率为4.85%/年。江津重交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中长期项目贷款4,8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6年，担保利率为4.85%/年。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对其全资子公司江津重交贷款4,8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 2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02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际授予1,76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58.00万元增加至41,819.7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8.00万股增加至41,819.70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除以下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19.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19.7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8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敞口金额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

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其大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禹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通过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安徽大禹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敞口金额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

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其大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禹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通过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安徽大禹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9年02月18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李亮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9号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乳制品、消防设备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的零售；机电产品、太阳能路灯、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有色金属、橡胶制品的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零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5日	6,000万元人民币	任烨宇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34-2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酒具、工艺品、电器；销售：日化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1日	7,375万元人民币	孙胤琦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2993号1308室	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机电设备、汽摩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02月01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龚小平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28号3幢C座1楼101-104室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邵彬	杭州市惠民路56号1号楼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5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冯华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栋2单元10层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日化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一、二类无需许可项目）；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农产品收购与销售；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财务数据						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1,584.89	21,143.43	20,441.46	2,651.60	432.48	50.84%	42,317.10	21,152.91	21,164.18	1,649.72	722.72	49.99%
2	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31,235.28	24,388.74	6,846.54	15,025.71	-179.35	78.08%	28,284.16	21,386.00	6,898.17	7,228.03	51.63	75.61%
3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02.30	5,653.66	6,448.64	17,341.41	-11.59	46.72%	10,577.99	4,124.72	6,453.27	7,408.64	4.63	38.99%
4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513.80	2,599.35	914.45	6,275.35	28.96	73.98%	3,287.23	2,370.65	916.58	2,400.87	2.13	72.12%
5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951.47	1,682.02	1,269.44	2,935.51	19.20	56.99%	3,781.88	2,500.34	1,281.55	4,394.63	12.10	66.11%
6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52.13	13,698.72	2,853.42	39,750.11	-25.50	82.76%	14,304.31	11,383.24	2,921.06	23,867.69	67.65	79.58%

（二）合并报表外的担保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00万元人民币	周传奇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冠宜大厦2#楼21-22层	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信息技术处理及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代办）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钻石、珠宝首饰、汽车、初级农产品、食品、酒水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电子产品及配件、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其制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健身器材、卫浴用品及配件、仓储物流设备、计算机和电子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家具、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五金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智能机器人的销售及互联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网上贸易代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粮食、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受托档案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财务数据						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4,064.47	3,035.12	1,029.36	19,823.33	29.36	74.67%

注：上述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公司，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55,601.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9,777.02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54,848.46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344.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05.9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112.66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775.16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7,344.94万元的14.8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保荐人对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但属于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也将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11月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1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其大股东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市禹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通过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安徽大禹怡亚通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